

木林镇 2022 年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北京华正佳霖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ync-1

2023 年 1 月 18 日

合

木林镇 2022 年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发 包 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全称）：北京华正佳霖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木林镇 2022 年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1. 2 工程地点：顺义区木林镇
1. 3 工程内容：整理绿化用地、绿化种植等图纸所示的全部工程
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4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 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发布。

4. 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见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建设标准。

4.3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依照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4.4 各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本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正式图纸壹套。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三、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各方派驻工地代表

6.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黄绍木豆
职权：全权代表发包人

6.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张涛
职权：全权代表承包人

6.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其余各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7条 发包人工作

(1)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2)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之日前不少于3天。

(3) 各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第8条 发包人应当完成的工作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在开工之前，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供水、供电、电讯线路具备连接条件。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道路具备通行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之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进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桩并提供相关文字资料。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发生，承包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工程开工 7 日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报送工程量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现场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保护公共安全。

(4)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规定办理。

(6)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自行就供水、供电、电讯线路等事宜与相关产权单位协商。承包人保证无论能否与相关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均做到不因供水、电讯线路问题影响本合同工程的工期、施工质量等。

第 10 条 发包人的主要责任

10.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2 定期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本工程的质量监督，为承包人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解决问题。

10.3 发包人承担本工程所涉土地的土地流转、拆迁腾退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协调工作，确保本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10.4 根据本施工合同及相关组成文件，监督承包人严格履行本合同及相关组成文件约定的义务。

10.5 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10.6 发包人应派遣本单位林业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积极参与本工程的质量监督，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11条 承包人的主要责任

11.1 自愿接受发包人监督。

11.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本合同组成文件进行施工，保证按期竣工。

11.3 在质量保修期内，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严格按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2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月20日

竣工日期：2023年4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

施工验收期限：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

第13条 进度计划

13.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开工前3日内，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3.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7日内。

13.3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4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按以下条款执行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但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 15 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

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但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 16 条 工期延误

16.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 (7)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16.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7 条 工程质量

17.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指定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六、安全施工

第 19 条 安全施工

19.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20条 事故处理

20.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0.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1条 合同价款

21.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1.2 承包人承包本工程暂定合同价款为：

(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肆拾柒元捌角壹分 (人民币)

(小写)：1361747.81 元

第22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其他约定： /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单价确定不变，依据现场工程量变动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由发包人、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项目，按以下方法进行组价。

①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②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③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组价按如下原则进行。

22.2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2.3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评审价格为准。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 12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造价的 30% 为预付款。

23.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完成 80% 支付合同价款 60%。工程进度完成 100% 支付合同金额 90%。

23.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采用转账、汇款方式支付,收款单位、开户行、账号等信息详见落款处。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4.1 承包人采购苗木的约定: 按照设计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

2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照设计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铺设和安装。

24.3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24.4 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 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证和标签。

九、工程变更

第 25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 26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加以确认。

第 27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7.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 5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暂定价款报告资料。

27.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 5 日内对变更工程量及暂定价款进行初步核定。但是，最终支付价款以顺义区发改委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8 条 竣工验收

2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28.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28.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各方责任。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0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0.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施工内容

30.2 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土建工程：1 年
- (2) 绿化种植工程：1 年
- (3) 水利设施、喷灌工程：1 年
- (4) 其他附属工程：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 3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1.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31. 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 2 级养护标准，树木成活保存率达到 95%（含）以上。

31. 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并保证树木成活保存率达到 100%。

31. 5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 32 条 保修费用

32.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2. 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第 33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养护期间安全、防火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4 条 违约责任

34.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 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按日支付延期竣工违约金。日违约金为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1%。承包人逾期 10 日未竣工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继续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4. 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条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使工程达到质量要求。

34. 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4.5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时，应当先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如因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利拒付或者迟延支付，且不因此构成违约。

34.6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34.7 其他：协商解决。

第35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第36条 不可抗力

36.1 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经省级以上相关单位公布确定为自然灾害的风、雨、雪、洪、震等。

36.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37条 担保

本工程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3) 其他担保事项: 无。

第 38 条 保险

本工程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保险。否则, 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第 39 条 合同解除

39.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39.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9.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 (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9. 4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0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0. 1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40. 2 本合同在各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1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陆 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执 壹份。

第 42 条 补充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69421999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营业部

账号： 0801000103000046352

邮政编码： /

2023年 / 月 / 8日

2023年 / 月 / 8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